附件1

中山新时代“四最”青年人选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年 龄 |  |
| 户籍地 |  | 学 历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大学填起，包括工作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。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意见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 基层团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: 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。

 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 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
 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 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